

浙江新闻客户端 通讯员 吴祖方 金霞慧 记者 张帆

2022年8月起，浙江省启用新版“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站全面推行电子票据

。这意味着，浙江成为全国首个实现财政票据100%电子化管理的省份，为用户获取和管理发票提供便利。

据了解，推行电子票据后，与经营性高速公路“还保留纸质版机打票据”政策不同的是，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原有的纸质版“浙江省公路车辆通行费机打票据”和“浙江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定额发票”均停止使用。

那么，有报销需求的广大用户在通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时，如何才能快速、便捷开具通行费票据呢？

为此，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站较多的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为广大车主进行了详细梳理。

如何便捷获取电子发票。用户可通过“浙江ETC”小程序查询到对应的电子发票，您只需要关注“浙江ETC”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中【我的服务】-【ETC服务】，进入“浙江ETC”小程序，即可查询并便捷获取电子发票。

如何修改电子发票抬头。如您需要修改电子发票抬头信息，可登录“浙江ETC”小程序，只需两步就可轻松修改发票抬头信息：

第一步，选择需要修改抬头的电子发票。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进入“浙江ETC”小程序，已完成授权登录的用户，点击右下角【我的】-【我的发票】查询，选择需要修改抬头的发票，进入发票详情界面。

第二步，根据提示填写并添加新的抬头信息。点击【电子发票】查询，选择需要修改抬头的发票，进入发票详情界面，选择【修改抬头】，填写新的发票抬头信息并提交。温馨提醒，每张发票仅可修改2次抬头，确认信息无误后，新的发票将会在24小时内推送至您的邮箱。

据悉，浙江全省所有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各收费站都设有电子票据打印服务，用户只要主动向工作人员提出，便可在现场快速打印。如在开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小程序联系在线客服或前往高速收费站咨询。